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11124202412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

建设单位	井研圣景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圣景·公园一号（6#楼及商业、地下室）		
建设地址	井研县研城街道幸福来村1组、4组		
建设规模	18388.69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年11月5日	至 2027年5月30日	合同价格 1471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肖昌孝
设计单位	中颐工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宇
施工单位	四川圣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盛忠
监理单位	四川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游杨磊
工程总承包单位	四川圣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赵盛忠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圣景·公园一号 (6#楼及商业、地下室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511124202412050101

建设单位：井研圣景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赵德伟

建设地址：井研县研城街道幸福来村1组、4组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总 建 筑 面 积：18388.69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：17366.84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：1021.85平方米					
备 注：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